

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LYDH-JC2023-022

2、项目名称：天目湖镇度假区迎宾大道以南，包含迎宾大道、平桥集镇养护管理

3、养护范围及内容：水源地保护范围植被涵养管护，天目湖镇度假区迎宾大道以南，包含迎宾大道、平桥集镇 包含 285 组花箱及田家山工业园等，需进行养护管理，管养面积为 306615.4 平方米。

4、合同金额：1769465 人民币元/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管养合同期限：一年（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1、管养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本服务根据考核（甲方考核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考核），按季汇总考核结果计算付款（详见附件三）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柏文

五、绿地管养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六、管理及考核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级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	10	1、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养护绿化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3分。	
草坪养护	25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追加施肥。 5、草坪修剪到位，无明显色差。 6、9月中下旬播种黑麦草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3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2分；修剪不及时扣2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2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2分/次，未播种黑麦草扣3分，没有施肥扣5分/次，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3分/次。	
乔灌木养护	25	1、树木生长正常，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追加施肥。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5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2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2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3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2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3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没有	

		5、无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施肥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2 分/处。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发现一辆扣 2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披挂、乱晾晒扣 2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台帐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他	15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3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2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2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由长效管理，数字化执法局等部门对管养出现扣分的，直接按标准双倍扣分。 4、由市第三方、镇处置通平台拍照每处扣 2 分。		

二级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	12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养护绿化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草坪养护	18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2、修剪平整，冬、夏绿型草坪高度适应天气，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追加施肥。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2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2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2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2 分/次，没有施肥扣 3 分/次，未播种黑麦草扣 3 分，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3 分/次。	

		5、草坪无明显色差。		
乔灌木 养护	22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3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2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2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3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2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3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没有施肥扣3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2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追加施肥。		
绿地 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2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2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草花	20	1、草花里无杂草、杂树、乱堆放、乱晾晒的现象。	草花死亡、空秃扣2分，经甲方提醒仍未补栽的扣4分，有杂草扣3分，乱堆放、枯枝、枯叶扣2分，被破会侵占的扣1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草花种植结束的扣4分，种植草花管理不善或时节错误大面积死亡的扣4分。	
		2、无破坏、无空秃、无死亡、无枯枝、无枯叶等现象。		
台帐 记录	8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2分。	
其他	10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1人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2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 条款		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由长效管理，数字化执法局等部门对管养出现扣分的，直接按标准双倍扣分。		

说明：1、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绿化管养奖惩措施

1、各标段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管养合同；**终止合同后施工单位应继续服务至后续施工单位入场，并完成相应手续的交接。**

3、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考核或聘请第三方参与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

4、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30%-月度考核扣分×70%-特别条款扣分-其它扣分。

5、同一标段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①、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管养单位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9、一年绿化养护施肥二到三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施肥的图片和资料上报，年终没有上报图片和资料的，扣除最后季度考核费用 10%。

10、应急管理：养护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11、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养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七、乙方管理责任

1、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绿化养护设备及人员。

2、乙方必须给养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必要的保险。

3、乙方的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用工纠纷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养护管理中发生各类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和经济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在管养期内，如遇节庆、综合整治等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安排，听从甲方统一调配，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政府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改变或调整绿地管养范

围，乙方应顾全大局，无条件服从，管养费用同比例进行计算调整。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